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第 1-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擇優錄取 1 名 並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肆、報名方式與程序

-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2363-9815 轉 18。
- 二、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日期與甄試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遇缺額補滿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截止
第 2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第 3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完成資格審查及報名手續後收費，不予退費；惟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全額退費。
-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及簡要自傳。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需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順序如下，留存本校備查，恕不退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3. 簡要自傳 1 份(中文，請使用 A4 紙繕打或書寫，以 2 頁為限)。
4. 相關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或離職證明、考核證明書、專長證書…等)。
5. 其他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無則免付)。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7. 警察刑事紀錄(3 個月內)+切結未違反教保服人員條例第 12 條切結書切結書。

六、甄選時程：

(一)甄選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09 時 15 分報到，09 時 30 分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請到 大辦公室 報到， 考試順序同報名順序，逾時以棄權論。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二)報考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1次招考】 1.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第2次招考】 1.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三)甄選地點：甄選當日公布。

七、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甄選方式	備註
09:15-09:25 於二樓 校史室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初試(口試)：每人 10 分鐘，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自我介紹…等。	
09:30 甄試 地點：二樓大辦公室	複試(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大、中混齡班幼兒為對象，主題自訂，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	請附教學簡案、書面資料 3 份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 成績計算：口試占百分之 40%，教學演示占百分之 6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合計後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仍同分，則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勝。
- (三) 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九、榜示日期及方式：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以前，在 <http://www.mhps.tp.edu.tw> 銘傳國小網頁公告。

十、成績複查申請

- (一) 成績複查：應於甄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 成績複查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在上述時間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一、申訴：申訴電話專線：2363-9815*35。

伍、報到日期

- 一、正取者應於榜示翌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若遇星期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翌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以前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注意事項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銷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若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二、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代理教師：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5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八、本簡章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其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師甄選」身分認定、活動聯繫、訊息通知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並依規定將資料「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十、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報到處填寫)		報名類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歷	大學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40 學分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研究所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備註			
身分證(正面) 請貼妥				身分證(背面) 請貼妥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報考人同意簽名：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委託書		☐ 有 ☐ 無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簡要自傳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未符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			出納	報名費 300 元 ☐ 已繳 ☐ 未繳 收費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本人具第一招報名資格，於申辦教師證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因不克親自前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 請貼妥	受託人身分證(背面) 請貼妥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